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均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處理點票事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810,591,939 (99.999973%)	755 (0.000027%)
二、	批准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3.25 分	2,810,592,039 (99.999973%)	755 (0.000027%)
三、	(甲) 重選廖湘文先生為董事	2,810,548,289 (99.998425%)	44,255 (0.001575%)
	(乙) 重選陳思燕女士為董事	2,810,570,789 (99.999226%)	21,755 (0.000774%)
	(丙) 釐定董事袍金	2,810,570,859 (99.999226%)	21,755 (0.000774%)
四、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2,810,571,039 (99.999226%)	21,755 (0.00077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五、	(甲)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	2,810,571,039 (99.999226%)	21,755 (0.000774%)
	(乙)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	2,810,342,247 (99.991086%)	250,547 (0.008914%)
	(丙)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回購之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丙）項普通決議案）	2,810,356,897 (99.991607%)	235,897 (0.008393%)
由於每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皆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六、	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特別決議案）	2,810,527,504 (99.998995%)	28,255 (0.001005%)
由於特別決議案已獲不少於 75%之票數贊成，因此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81,690,283 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i)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或(ii)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概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由於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3.25 分（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公佈的匯率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13498 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 3.688685 仙）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欲提醒股東，誠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以確定股東有權享有末期股息。

股東將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人民幣及港幣之組合收取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選擇表格（如適用）以選擇收取股息的貨幣，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M 號舖。倘股東沒有作股息選擇，該股東則會以港幣收取其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均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宗衛國先生及陳思燕女士由於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李民斌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宗衛國先生及陳思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